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4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單 位 預 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6頁
三、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第	8頁
四、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9頁
五、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2頁
六、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16頁
七、資本支出分析總表.....	第	18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總 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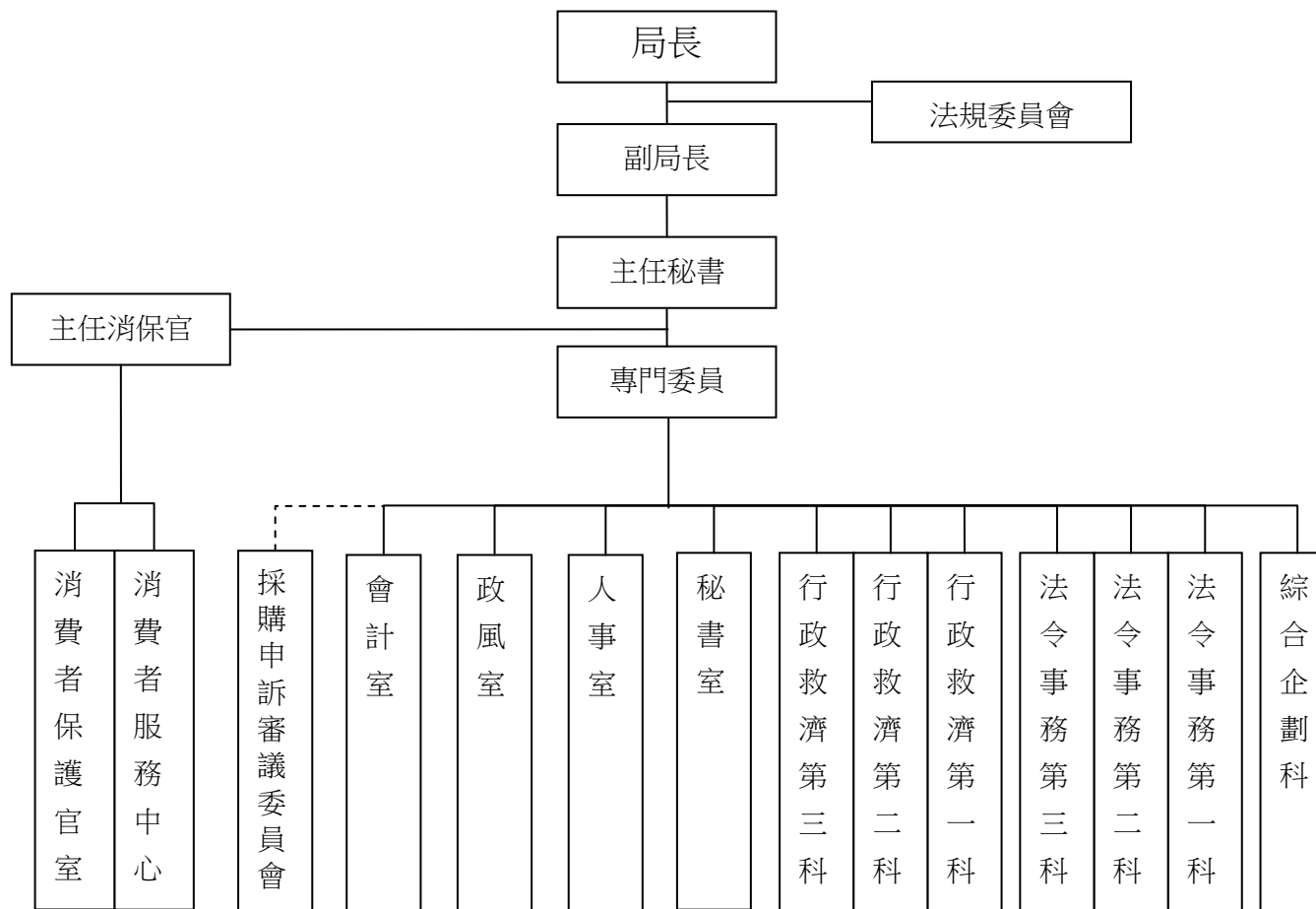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23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5 人、工友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2.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3.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4.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5.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6.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7.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8.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 9.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10.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11.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 13.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

- 1.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府級策略地圖 HP3.1 市法規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率及 HP3.2 自治條例送議會法案審議通過率預算編列 74 萬 7,600 元)
- 2.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年度整理計畫及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府級策略地圖 HC3.1 法規妥適性檢討完成率預算編列 188 萬 4,120 元)
- 3.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府級策略地圖 HL3.1 SOP 定期檢視完成度預算編列 66 萬元)
- 4.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府級策略地圖 HP3.4 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維持率預算編列 266 萬 6,800 元)
- 5.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對依法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以保障人民權益。(府級策略地圖 HP3.3 國賠事件經國賠會同意拒賠率預算編列 163 萬 800 元)
- 6.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7.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預 算 總 說 明

總 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意識，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 8.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以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利。
- 9.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遞嬗，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 1.歲入部分共編列 7,078,800 元，包括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元、審查費 6,300,000 元、資料使用費 3,8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4,0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71,000 元。
- 2.歲出部分共編列 186,943,934 元，包括經常門預算編列 186,224,854 元及資本門預算編列 719,080 元，其明細如下：
 - (1)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 126,715,024 元及業務費 7,331,591 元。
 - (2)訴願審議業務編列業務費 3,952,016 元。
 - (3)法規業務編列業務費 2,462,25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 元。
 - (4)國家賠償業務編列業務費 1,923,220 元。
 - (5)消保業務編列業務費 1,971,539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0 元。
 - (6)採購爭議處理編列業務費 4,949,214 元。
 - (7)建築及設備編列其他設備 719,080 元。
 - (8)第一預備金編列 820,000 元。
 - (9)國家賠償金編列獎補助費 35,000,000 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7,078,800	7,078,800		6,826,200	11,576,768	252,600
3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4,214,851	
	110		24101 法務局	500,000	500,000		500,000	4,214,851	
		1	030300 賠償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4,214,851	
			0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4,210,196	
			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5	
4			040000 規費收入	6,303,800	6,303,800		6,303,800	6,990,785	
	95		24101 法務局	6,303,800	6,303,800		6,303,800	6,990,785	
		1	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6,980,000	
			040101 審查費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6,980,000	
		2	0402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0	3,800		3,800	10,785	
			040203 資料使用費	3,800	3,800		3,800	4,485	
			04020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00	
6			060000 財產收入	4,000	4,000		4,000	4,270	
	107		24101 法務局	4,000	4,000		4,000	4,270	
		1	0604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4,000		4,000	4,270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4,000		4,000	4,270	
10			100000 其他收入	271,000	271,000		18,400	366,862	252,6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總 7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10	101			24101 法務局	271,000	271,000	18,400	366,862	252,600
			1	100200 雜項收入	271,000	271,000	18,400	366,862	252,600
			1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271,000	271,000	18,400	281,150	252,600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5,712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歲 出 政 事 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186,943,934	186,224,854	719,080	151,705,129	152,064,218	35,238,805
1			120000 行政支出	151,943,934	151,224,854	719,080	151,705,129	152,064,218	238,805
	8		24101 法務局	151,943,934	151,224,854	719,080	151,705,129	152,064,218	238,805
			120100 一般行政	134,046,615	134,046,615		36,331,942	41,765,183	97,714,673
			120200 訴願審議業務	3,952,016	3,952,016		44,364,475	43,314,332	-40,412,459
			120300 法規業務	2,562,250	2,562,250		32,819,539	31,641,970	-30,257,289
			120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220	1,923,220		2,108,035	1,783,040	-184,815
			120500 消保業務	2,971,539	2,971,539		24,404,839	22,990,835	-21,433,300
			120600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10,058,097	9,291,361	-5,108,883
			127100 建築及設備	719,080		719,080	798,202	925,423	-79,122
			1241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820,000		
			12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236,420	
			12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15,654	
23			910000 其他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		24101 法務局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914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1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總 9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1	1	24000 法務局主管	186,943,934	186,224,854	719,080	151,705,129	152,064,218	35,238,805
				24101 法務局	186,943,934	186,224,854	719,080	151,705,129	152,064,218	35,238,805
				120100 一般行政	134,046,615	134,046,615		36,331,942	41,765,183	97,714,673
				120101 行政管理	134,046,615	134,046,615		36,331,942	41,765,183	97,714,673
				120200 訴願審議業務	3,952,016	3,952,016		44,364,475	43,314,332	-40,412,459
				120201 辦理人民訴願	3,952,016	3,952,016		44,364,475	43,314,332	-40,412,459
				120300 法規業務	2,562,250	2,562,250		32,819,539	31,641,970	-30,257,289
				1203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62,250	2,562,250		32,819,539	31,641,970	-30,257,289
				120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220	1,923,220		2,108,035	1,783,040	-184,815
				120401 賠償審議	1,923,220	1,923,220		2,108,035	1,783,040	-184,815
				120500 消保業務	2,971,539	2,971,539		24,404,839	22,990,835	-21,433,300
				1205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971,539	2,971,539		24,404,839	22,990,835	-21,433,300
				120600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10,058,097	9,291,361	-5,108,883
				120601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10,058,097	9,291,361	-5,108,883
				127100 建築及設備	719,080		719,080	798,202	925,423	-79,122
				127104 其他設備	719,080		719,080	737,856	893,555	-18,776
127102 營建工程				60,346	31,868	-60,346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
歲 出 用 途 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24				24000 法務局主管	186,943,934	186,224,854	126,715,024	22,589,830
	1			24101 法務局	186,943,934	186,224,854	126,715,024	22,589,830
		1		120100 一般行政	134,046,615	134,046,615	126,715,024	7,331,591
			1	120101 行政管理	134,046,615	134,046,615	126,715,024	7,331,591
		2		120200 訴願審議業務	3,952,016	3,952,016		3,952,016
			1	120201 辦理人民訴願	3,952,016	3,952,016		3,952,016
		3		120300 法規業務	2,562,250	2,562,250		2,462,250
			1	1203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62,250	2,562,250		2,462,250
		4		120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220	1,923,220		1,923,220
			1	120401 賠償審議	1,923,220	1,923,220		1,923,220
		5		120500 消保業務	2,971,539	2,971,539		1,971,539
			1	1205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971,539	2,971,539		1,971,539
		6		120600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4,949,214
			1	120601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4,949,214
		7		127100 建築及設備	719,080			
			1	127104 其他設備	719,080			

法務局主管

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 補 助 費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 補 助 費	06 預 備 金
36,100,000		820,000	719,080	719,080		
36,100,000		820,000	719,080	719,08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719,080	719,080		
			719,080	719,080		

臺北市政府
歲 出 用 途 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24	1	8		1241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1	124101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11	914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5,000,000		
			1	914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5,000,000		

法務局主管

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 補 助 費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 補 助 費	06 預 備 金
		820,000				
		820,000				
35,000,000						
35,000,000						

臺北市政府
歲 出 人 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工 友				
24		法務局主管	123		82	82		9	5	4	32		126,740,711	
	1	法務局	123		82	82		9	5	4	32		126,740,711	

法務局主管 費彙計表

總 17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小 計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 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 費	
102,028,004	65,041,831	3,882,068	18,042,840	3,459,169	4,704,356	6,897,740	24,712,707		17,274,139	3,550,379	3,888,189	
102,028,004	65,041,831	3,882,068	18,042,840	3,459,169	4,704,356	6,897,740	24,712,707		17,274,139	3,550,379	3,888,18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總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費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費	機 械 設 備 費	運 輸 設 備 費	資 訊 軟 硬 體 設 備 費	雜 項 設 備 費	權 利	投 資	獎 補 助 及 損 失
法務局主管	719,080						602,880	116,200			
法務局	719,080						602,880	116,20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4-1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單 位 預 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13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3頁
2.訴願審議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	第	31頁
3.法規業務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第	33頁
4.國家賠償業務		
賠償審議	第	36頁
5.消保業務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第	39頁
6.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	第	43頁
7.建築及設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其他設備.....	第	45頁
8.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47頁
9.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第	48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50頁
(二)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54頁
(三)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56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58頁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59頁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60頁
(七)車輛明細表.....	第	61頁
(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62頁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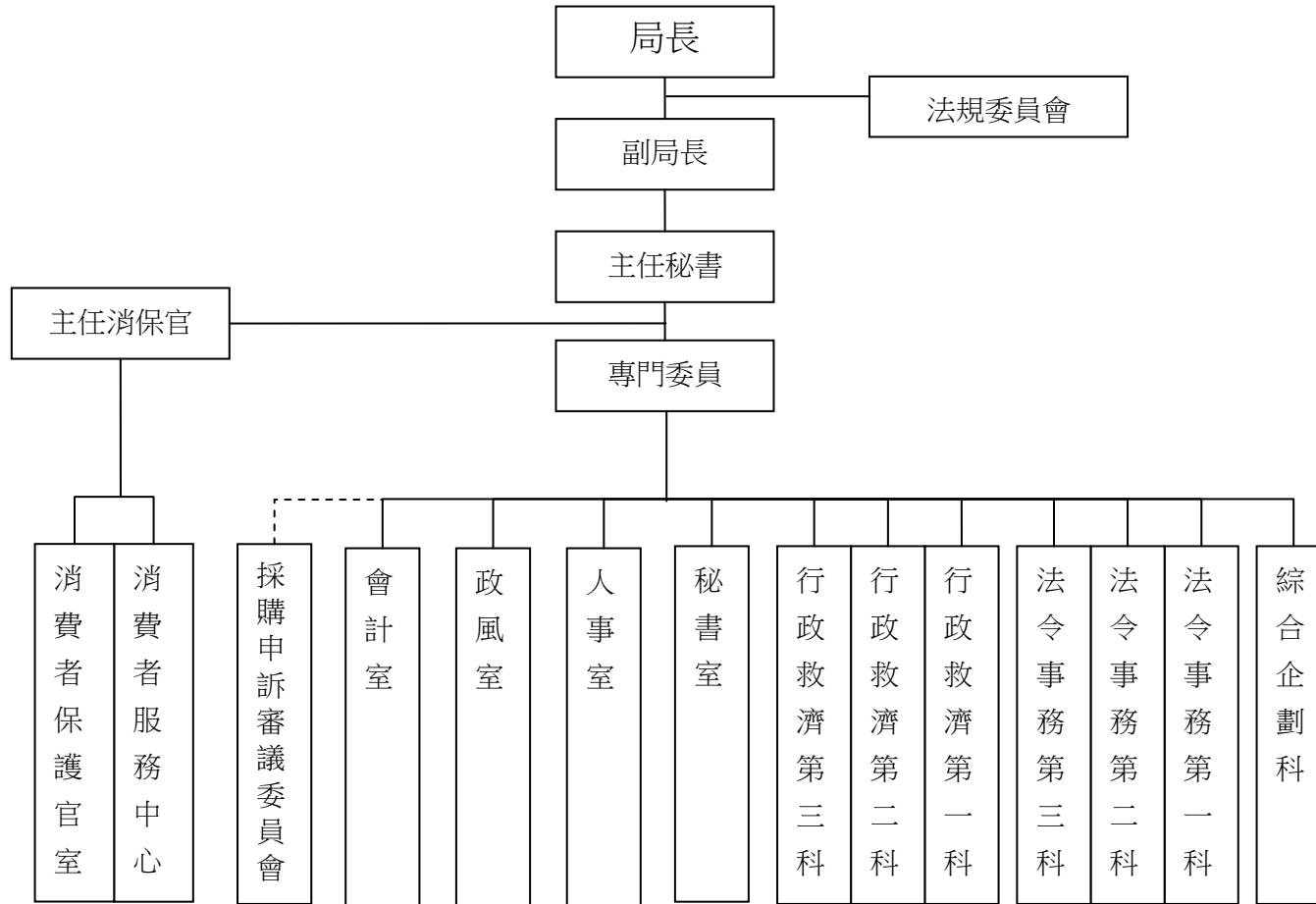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23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5 人、工友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2.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3.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4.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5.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6.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7.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8.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 9.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10.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11.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 13.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計畫實施：本局前年度辦理歲入、歲出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2.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6,817,800 元，決算數 11,576,76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69.80%，超收 4,758,968 元；歲出預算數 157,925,685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2,064,21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29%，賸餘數 5,861,467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情形：本局上年度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項目實施。

2.預算執行情形：本局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5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442,917 元，占預算分配數 250,000 元之 577.17%。

(2) 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6,303,800 元，實際執行數 3,962,208 元，占預算分配數 2,722,000 元之 145.56%。

(3) 財產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11,629 元，預算分配數 0 元。

(4) 其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8,400 元，實際執行數 140,09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0,000 元之 1,400.90%。

歲出部分：(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36,331,942 元，實際執行數 19,828,042 元，占預算分配數 22,600,000 元之 87.73%。

(2) 訴願審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44,364,475 元，實際執行數 26,279,61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7,320,000 元之 96.19%。

(3) 法規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32,819,539 元，實際執行數 19,424,091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560,000 元之 94.48%。

(4) 國家賠償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108,035 元，實際執行數 727,221 元，占預算分配數 890,000 元之 81.71%。

(5) 消保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4,404,839 元，實際執行數 13,100,87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4,620,000 元之 89.61%。

(6) 採購爭議處理：上年度預算數 10,058,097 元，實際執行數 4,521,887 元，占預算分配數 5,160,000 元之 87.63%。

(7) 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789,202 元，實際執行數 128,203 元，占預算分配數 142,000 元之 90.28%。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

- 1.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
- 2.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年度整理計畫及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 3.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 4.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 5.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對依法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以保障人民權益。
- 6.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7.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 8.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

臺北市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以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利。

9.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遞嬗，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 1.歲入部分共編列 7,078,800 元，包括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元、審查費 6,300,000 元、資料使用費 3,8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4,0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71,000 元。
- 2.歲出部分共編列 186,943,934 元，包括經常門預算編列 186,224,854 元及資本門預算編列 719,080 元，其明細如下：
 - (1)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 126,715,024 元及業務費 7,331,591 元。
 - (2)訴願審議業務編列業務費 3,952,016 元。
 - (3)法規業務編列業務費 2,462,25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 元。
 - (4)國家賠償業務編列業務費 1,923,220 元。
 - (5)消保業務編列業務費 1,971,539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0 元。
 - (6)採購爭議處理編列業務費 4,949,214 元。
 - (7)建築及設備編列其他設備 719,080 元。
 - (8)第一預備金編列 820,000 元。
 - (9)國家賠償金編列獎補助費 35,000,000 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7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7,078,800	7,078,800		6,826,200	11,576,768	252,600	
3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4,214,851		
	110			24101 法務局	500,000	500,000		500,000	4,214,851		
		1		030300 賠償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4,214,851		
			1	0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4,210,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2	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5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未依契約履約及逾期等違約金罰款收入。
4				040000 規費收入	6,303,800	6,303,800		6,303,800	6,990,785		
	95			24101 法務局	6,303,800	6,303,800		6,303,800	6,990,785		
		1		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6,980,000		
			1	040101 審查費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6,98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
			2	0402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0	3,800		3,800	10,785		
			1	040203 資料使用費	3,800	3,800		3,800	4,4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
			2	04020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00		前年度決算數係首長住宿首長宿舍按月扣回其租津貼之收入。
6				060000 財產收入	4,000	4,000		4,000	4,27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6	107			24101 法務局	4,000	4,000		4,000	4,270	
			1	0604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4,000		4,000	4,270	
			1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4,000		4,000	4,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10				100000 其他收入	271,000	271,000		18,400	366,862	252,600
	101			24101 法務局	271,000	271,000		18,400	366,862	252,600
			1	100200 雜項收入	271,000	271,000		18,400	366,862	252,600
			1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271,000	271,000		18,400	281,150	252,600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5,71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差額及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等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9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24101 法務局	186,943,934	186,224,854	719,080	151,705,129	152,064,218	35,238,8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 126,715,024元，較上年度增列 96,685,515元，主要係配合預算員額之人事費移列本工作計畫覈實編列。 2. 資訊服務費 4,442,420元，較上年度增列 795,000元。 3.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養護費 351,794元，較上年度增列 34,158元。 4. 其他合共 2,537,377元，較上年度增列 200,000元。
			1	120100 一般行政	134,046,615	134,046,615		36,331,942	41,765,183	97,714,673	
			1	120101 行政管理	134,046,615	134,046,615		36,331,942	41,765,183	97,714,673	
			2	120200 訴願審議業務	3,952,016	3,952,016		44,364,475	43,314,332	-40,412,459	
			1	120201 辦理人民訴願	3,952,016	3,952,016		44,364,475	43,314,332	-40,412,45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3		120300 法規業務	2,562,250	2,562,250		32,819,539	31,641,970	-30,257,289	,000元，較上年度減列 60,000元。 6.減列訴願須知印刷及印製精選訴願書狀範例選輯 48,000元。 7.其他合共 3,385,116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1	1203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62,250	2,562,250		32,819,539	31,641,970	-30,257,289	
				120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220	1,923,220		2,108,035	1,783,040	-184,815	
			1	120401 賠償審議	1,923,220	1,923,220		2,108,035	1,783,040	-184,8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30,339,389元。 2. 新增考察英國促參案件執行經驗、消費者保護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620,000元。 3. 赴外縣市各地蒐集資料、參加會議之市外出差費 93,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46,500元。 4. 本府各種相關法令及法制再造等研討會、座談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等出席費 220,000元，較上年度減列 40,000元。 5. 減列法規委員會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96,000元。 6. 減列法制業務委託研究案委辦費 448,400元。 7. 其他合共 1,629,25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11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5		120500 消保業務	2,971,539	2,971,539		24,404,839	22,990,835	-21,433,300	減列 184,815元。 2.其他合共 1,923,22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1	1205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971,539	2,971,539		24,404,839	22,990,835	-21,433,3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21,447,700元。 2.新增數位相機 9,000元。 3.辦理消保案件等掛號郵資 260,400元，較上年度增列 62,400元。 4.減列傳真機及接受行政院考核消保業務會場佈置、資料印製、茶水及餐點等費用 57,000元。 5.其他合共 2,702,139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6	120600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10,058,097	9,291,361	-5,108,883		
			1	120601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10,058,097	9,291,361	-5,108,883		
			7	127100 建築及設備	719,080		719,080	798,202	925,423	-79,122		
			1	127104 其他設備	719,080		719,080	737,856	893,555	-18,776		
										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16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電腦套裝軟體、電動釘書機及空氣清淨機等，共計如列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7	2	127102 營建工程				60,346	31,868	-60,346	上年度編列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分攤款 60,346元。
			8	1241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820,000			
			1	124101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820,000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覈實動支。
			9	12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236,420		
			1	12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236,420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經費。
			10	12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15,654		
			1	12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15,654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	914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	914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本年度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編列如列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110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302 賠償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000元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 二、三科、綜合企 劃科、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係國家賠償求償之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 三、計算方法：依國家賠償會議決議辦理。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實收數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本年度依估計數編列，依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賠償求償收入	依據國家賠償法及民法 規定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依國家賠償會議決議 辦理)。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95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300,000元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審議及調解收入。

二、法令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規定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

三、計算方法：35,000元x180件=6,300,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據廠商申請案件辦理。

六、預期成果：藉由廠商提出之採購申訴及履約調解，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執行，並提升本府之採購效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審查費	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件	1x180	35,000.00	6,300,000 6,300,000	採購申訴審議之收費為每一申訴事件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之收費依規定以標的金額計算收取，兩者平均以每件收費35,000元計算，共計如列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95項2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2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00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 三、計算方法：1.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係以閱覽1件20元(2小時以內)計算。
2.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係以影印1張2元計算。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並增加為民服務之績效。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資料使用費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107.01.01-107.12.31	件	80	20.00	3,800 1,6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係以1件20元(2小時以內)計算。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107.01.01-107.12.31	張	1100	2.00	2,2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係以影印1張2元計算。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107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00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 四、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 五、預期成果：配合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資源有效回收利用，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廢舊物資售價	依據會計法、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4,000.00	4,000 4,000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款101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1002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1,000元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科、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1.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
2.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1.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2.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1.出售出版品收入係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計算及訂定售價。
2.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22,000元*12月=264,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其他雜項收入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107.01.01-107.12.31	年	1	7,000.00	271,000 7,000	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係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計算及訂定售價。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107.01.01-107.12.31	月	12	22,000.00	264,000	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134,046,615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36,331,942元，前年度決算數41,765,183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一) 計畫內容：1. 依據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事務、出納、文書、研考等行政工作，利用電腦設備推行現代化行政管理。
2. 依據有關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包括概算、預算之編製與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報工作，按月分配執行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3. 貫徹合法用人，厲行人事公開；注重人才培育，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增進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
4. 擬訂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另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製作、稽催及管考。
- (二) 預期成果：1. 配合辦理各項法案審議業務，利用電腦設備，充實資訊系統，推行現代化資訊管理，增加行政支援，提高各項業務計畫之實施績效。
2. 加強計畫與進度之配合，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並使各項業務均能依預計進度執行，發揮財務功能。
3. 加強職位功能，達到人事公平；加強工作簡化，以提升工作效率。
4.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及簡化作業程序，實施重大施政工作列管，彙編本局施政計畫。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26,715,024					較上年度預算數 27,554,744元，增加 99,160,280元。
人事費	126,715,024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041,831	年	1	65,041,831	65,041,831	職員82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42,840	年	1	2,034,480	2,034,480	約僱人員5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2,068	年	1	16,008,360	16,008,360	約聘人員27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獎金	17,274,139	年	1	3,882,068	3,882,068	職工9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6,716,393	6,716,393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年	1	10,557,746	10,557,746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其他給與	3,550,379	人、月、段	19x12x1	630	143,6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99x12x2	630	1,496,8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12x12x1	630	90,72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年	1	1,819,139	1,819,139	休假補助費。
退休離職儲金	6,872,053	年	1	5,467,966	5,467,966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224,187	224,187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年	1	1,082,556	1,082,556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離職儲金。
		年	1	97,344	97,344	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年	1	3,836,540	3,836,540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保險	8,163,525	年	1	2,026,668	2,026,668	職員公保費。
		年	1	226,489	226,489	職工勞保費。
		年	1	1,206,012	1,206,012	約聘僱人員勞保費。
		年	1	867,816	867,816	約聘僱人員健保費。
		年	1	1,496,605	1,496,605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加班值班費	3,888,189	年	1	1,496,605	1,496,605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一般業務	6,994,331	年	1	2,391,584	2,391,584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較上年度預算數 8,420,883元，減少 1,426,552元。
業務費	6,994,331					
水電費	36,000	月	12	80	96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水費。
		月	12	2,920	35,0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電費。
稅捐及規費	72,940	年	1	44,920	44,92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24,720	24,72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3,300	3,300	公務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
保險費	9,932	年	1	9,932	9,932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物品	680,533	年	1	10,000	10,000	空氣清淨機吸附劑。
		年	1	50,320	50,32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年	1	260,579	260,579	電腦耗材(含光碟片、碳粉匣、色帶等耗材費用)。
		年	1	155,794	155,794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車輛明細表)。
		人次	48	80	3,840	員工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503,266	年	1	200,000	200,000	業務參考用圖書。
		年	1	43,726	43,726	研考業務相關表冊、報告等印刷費。
		年	1	17,820	17,820	檔案封底面對照表印刷費。
		次	2	15,000	30,000	議會質詢工作報告印刷費。
		月	12	500	6,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清潔費等分攤款。
		人、月	82x12	360	354,24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9x12	50	5,400	統籌業務費，按技工、工友及駕駛每人每月50元編列。
特別費	944,400	人、月	32x12	120	46,08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月	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人、月	2x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棟、年	1x1	4,510	4,51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30坪以內)。
		坪、年	4x1	110	4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超過30坪部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400	臺、年	6x1	1,900	11,400	傳真機養護費。
		臺、年	2x1	5,000	10,000	投影機維護修理費。
		臺、年	3x1	2,500	7,500	碎紙機維護修理費。
		臺、年	3x1	2,500	7,500	空氣清淨機維護修理費。
		年	1	196,000	196,00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月	12	1,500	18,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設施養護費等款。
國內旅費	48,050	天	31	1,550	48,050	國內出差旅費。
資訊服務費	4,442,420	年	1	306,800	306,800	訴願作業管理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與調解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年	1	230,000	230,000	法規查詢軟體使用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本局網站建置、資料維護、無障礙檢測及員工內網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530,000	530,000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1,884,120	1,884,120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系統維護及資料建置等(含北市法規APP)資訊服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費用。
		式	1	660,000	660,000	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年	1	381,500	381,500	電腦、周邊、網路設備管理維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費用。
短程車資	1,440	人次	48	30	1,44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三、會計業務	46,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55,380元，減少 8,880元。
業務費	46,500					
物品	6,000	月	12	500	6,000	購置會計業務用文具用品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40,500	年	1	12,300	12,300	印製會計帳簿及表單等費用。
		本	150	188	28,200	本局單位預算書印製費。
四、人事業務	265,81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435元，減少 4,625元。
業務費	265,810					
物品	6,600	月	12	550	6,600	購置人事業務用各種文具及紙張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259,210	年	1	13,210	13,210	各種人事表卡等印刷費。
		人、年	123x1	2,000	246,000	文康活動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五、政風業務	24,95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500元，減少 5,550元。
業務費	24,9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	節	3	1,600	4,800	廉政法紀宣導聘請學者專家演講鐘點費。
物品	8,000	月	12	500	6,000	購置政風業務用文具用品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11,400	人、次	1x25	80	2,000	政風訪查及洽辦公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750	人、次	1x25	30	750	政風短程訪查及洽公等車資。
		次	1	5,000	5,000	廉政宣導相關資料物品等印製、購置費用。
		年、次	1x2	3,200	6,400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講習、會報所需佈置等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201辦理人民訴願	承辦單位	行政救濟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3,952,016 元
-----------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4,364,475元，前年度決算數43,314,332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1.落實訴願審議業務，宣導訴願制度，舉辦訴願實務等研討會，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2.撰擬決定書。
 (二) 預期成果：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提高辦案效率，加強溝通協調，排解局處紛爭及行政互補作用，撤銷違法處分，確保人民權益。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辦理人民訴願	3,952,016					較上年度預算數 4,221,596元，減少 269,580元。
業務費	3,952,016					
通訊費	283,136					
		月	12	14,500	174,000	業務用郵寄文件郵資。
		年	1	106,636	106,636	業務用電話費。
		年	1	2,500	2,500	訴願業務簡訊服務費。(新增)
保險費	120	年	1	120	120	志工保險費。
兼職費	960,000	人、月	10x12	8,000	960,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6,400					
		人次	242	2,000	484,000	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
		節	9	1,600	14,4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費。
		人次	264	2,000	528,000	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	98,000	年	1	90,000	90,000	訴願業務撰稿費、譯稿費、法律意見書及校對費等。
		年	1	90,000	90,000	文具用品等費。
一般事務費	1,486,360	人次	100	80	8,000	員工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本	5000	16	80,000	訴願案件書印刷。
		個	2000	10	20,000	公文案件及卷宗印刷。
		套	2000	16	32,000	檔案夾及目次表印刷。
		年	1	200,000	200,000	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
		期	2	49,500	99,000	訴願宣導之電臺廣播製播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訴願宣導廣告製作費。
		年	1	150,000	150,000	訴願業務宣導品製作費。
		人、次	45x81	80	291,600	召開委員會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臺、月、張	5x12x9600	0.7	403,200	影印機使用費。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人次	96	110	10,56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年	1	5,000	5,000	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常年會費。
短程車資	3,000	人次	100	30	3,0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301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2,562,25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32,819,539元，前年度決算數31,641,97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一) 計畫內容：
1. 推動法制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加強宣導法令知識。
 2. 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之法令及行政規則，並請法律學者專家指導。
 3. 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建議中央研修法令並及時研定法制知能研訓課程，加強公務人力訓練。
 4. 提供法令諮詢，轉頒中央法令及研擬適用疑義。
 5. 審核各單位契約及涉訟案件，於各機關涉及本府重大政策或訴訟標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視各機關之需要，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評估意見。
 6. 積極建立法規資料檔案，整編法令。
 7. 為落實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積極推動辦理與人權保障相關之研討會。
- (二) 預期成果：
1. 落實市民之權利及人權保障工作，並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法治觀念。
 2. 加強專業知識研究及法令適用疑義之研議，實踐依法行政、減少民怨，增進為民服務，有效提升本府施政品質。
 3. 評估本府因公涉訟案件，以擲節公帑，維護本府重大政策及市庫之權益。
 4. 隨時掌握法規動態，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業務電腦建檔，便利查詢。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62,25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711,030元，減少 148,780元。
業務費	2,462,250					
通訊費	48,200	部、年	1x1	24,200	24,200	業務用電話費。
		月	12	2,000	24,000	業務用郵資。
兼職費	504,000	人、月	7x12	6,000	504,000	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450	人次	110	2,000	220,000	本府各種相關法令及法制再造等研討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3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 一般事務費 國內旅費	144,000 503,600 93,000	年	1	127,650	127,650	座談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等出席費。
		次、節	6x3	1,600	28,800	法規研討座談會及專案法制研究學者專家論述撰稿、譯稿費。
		月	12	4,000	48,000	邀請學者專家專題講授鐘點費。
		月	12	4,000	48,000	各項報告書表議程及修改法規等業務用文具用品費。
		人、月、次	10x12x5	80	48,000	法規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月	12	3,500	42,000	員工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月	12	5,000	60,000	法規審查會議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法規業務及法制再造檢討等相關圖表、報告及書冊印製費。
		年	1	90,000	90,000	印製法規業務施政報告及質詢答覆資料費用。
		臺、月、張	1x12x24000	0.7	201,600	舉辦市政顧問會議及法制研討會等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餐點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天	6x5x2	1,550	93,000	法制人員業務檢討會。		
					赴外縣市各地蒐集資料、參加會議之市外出差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外旅費	770,000	人	2	75,000	15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人、天	4x10	15,500	620,000	考察英國促參案件執行經驗、消費者保護及法律服務等業務。(新增)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參加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常年會費。
短程車資	18,000	人、月、次	10x12x5	30	18,0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獎補助費	10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補助款。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401賠償審議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1,923,22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108,035元，前年度決算數1,783,04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1. 有關國家賠償案件之資料蒐集及提會審議、損害確定賠償事宜之處理。
2. 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電腦建檔。
3. 強化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結構，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國家賠償法律問題研討會。

(二) 預期成果：1. 參酌國外陪審團之精神，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之原則審慎處理。
2. 有關市民國家賠償之申請，皆予以審慎調查、定期提會審議。凡本府員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不當，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和財產遭受損害，皆依法審議，合理賠償。
3. 市民權益遭受損害，皆可獲得賠償，藉以督促市府各項行政行為，提高公有公共設施品質並給與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4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賠償審議	1,923,22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108,035元，減少 184,815元。
業務費	1,923,220					
通訊費	41,400	月	12	950	11,400	傳真機所需電話通訊費。
		月	12	2,000	24,000	寄送審議案件所需郵資。
		月	12	500	6,000	國賠業務簡訊服務費。
兼職費	1,488,000	人、月	3x12	3,000	108,000	國賠會府內兼任委員兼職費。
		人、月	7x12	3,000	252,000	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委等簡任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4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400	人、月	21x12	2,500	630,000	六至九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5x12	2,000	120,000	五職等以下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9x12	3,500	378,000	國賠會府外兼任委員兼職費。
		人次	12	2,000	24,000	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41,400	41,400	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及國家賠償法論述等學者專家撰稿、譯稿費。
物品	78,720	人次	50	200	10,000	國賠會審議時證人出席交通費。
		月	12	2,000	24,000	審議委員會用文具用品費。
		月	12	2,000	24,000	審議案件資料整理等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一般事務費	230,400	人、月、次	8x12x4	80	30,720	員工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月	12	2,700	32,400	審議委員會開會用資料印刷費。
		件	7	3,600	25,200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承辦人員研究案情參與訴訟之資料費用。
		月、次	12x1	3,500	42,000	召開委員會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次	1	30,000	30,000	辦理國賠研討會場地佈置、資料印製、茶點等相關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4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9,300	臺、月、張	1x12x12000	0.7	100,8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天	6x1	1,550	9,300	國家賠償事件實地勘查及赴外縣市協助蒐集有關資料出差旅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501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	2,971,539 元
-----------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4,404,839元，前年度決算數22,990,835元。
-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一) 計畫內容：1.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
3.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擇項進行深入之調查、檢驗及研究。
- (二) 預期成果：1.保障消費者權益。
2.提高市民消費保護意識，減少消費爭議事件之發生。
3.遏止廠商不當行銷手法以保護市民消費權益。
4.促使廠商提高商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
-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消保爭議業務	2,041,309					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8,549元，減少 57,240元。
業務費	1,041,309					
通訊費	178,800	月	12	9,200	110,400	辦理消保案件掛號郵資。
		月、部	12x3	1,900	68,400	辦理消保案件用電話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00	人次	240	2,000	480,000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物品	50,520	月	12	1,250	15,000	辦理消保案件所需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月	12	2,000	24,000	辦理消保案件所需文具用品費。
		人、月、次	4x12x3	80	11,520	員工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般事務費	210,539	年	1	19,739	19,739	審議消保案件開會所需茶點等費。
		份	600	150	90,000	消保教育宣導品製作費。
		臺、月、張	1x12x12000	0.7	100,800	影印機使用費。
國內旅費	91,450	天	35	1,550	54,250	赴外縣市參加會議、講習會之差旅費。
		天	24	1,550	37,200	消保爭議案件赴外縣市開會、實地勘查及協助之差旅費。
短程車資	30,000	人、月、次	5x12x5	100	30,000	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調查工作及短程洽公等不定時計程車費。
獎補助費	1,00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年	1	900,000	900,000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及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等規定辦理各項補助所需經費。
獎勵及慰問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對於本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二、臺北市消保委員會業務	128,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500元，無增減。
業務費	128,500					
通訊費	12,000	月	12	1,000	12,000	開會資料寄送郵資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0	人次	20	2,000	40,000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物品	24,900	月	12	1,275	15,300	消保會用文具用品費。
		月	12	800	9,600	開會資料用紙張費。
一般事務費	51,600	月	12	1,800	21,600	開會用資料印刷費。
		年、次	1x4	7,500	30,000	開會用茶水等雜支費。
三、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801,730					較上年度預算數 810,010元，減少 8,280元。
業務費	801,730					
通訊費	168,000	月	12	12,500	150,000	辦理消保業務函件掛號郵資。
		年	1	18,000	18,000	消保申訴及調解業務簡訊服務費。
保險費	5,850	年	1	3,450	3,450	辦理消保活動意外保險費。
		年	1	2,400	2,400	志工保險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700	人次	10	2,000	20,000	主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講習會、觀摩會、說明會及重大消費案件法律諮詢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 一般事務費	9,000 545,180	年	1	34,500	34,500	消保業務論述之專家學者撰稿、譯稿費。
		節	12	1,600	19,200	說明會、宣導會或講習會等外聘講師鐘點費。
		臺	1	9,000	9,000	數位相機。(新增)
		次	2	30,000	60,000	主辦、委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或講習會等場地租用、佈置、資料印製、獎品、茶水及餐點等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印製各類消費者保護文宣。
		年	1	100,000	100,000	消費者保護媒體宣導，含平面媒體及宣導品等製作。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費用(含場地租用與佈置、資料印製、租車費、茶水及餐點等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推廣活動相關費用。
		人次	1138	110	125,18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601採購爭議處理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預算金額	4,949,214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0,058,097元，前年度決算數9,291,361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1.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幕僚作業。 2. 關於政府採購法第76條廠商申訴之處理，第85條之1履約爭議之調解、第102條廠商申訴之處理。 3. 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p>(二) 預期成果：加速解決紛爭，俾利採購案件圓滿履行。</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24 款 1 項 6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4,949,214					較上年度預算數 5,035,794元，減少 86,580元。
業務費	4,949,214					
通訊費	105,600	部、月	2x12	1,900	45,600	公務電話費。
		月	12	5,000	60,000	公務郵資。
兼職費	96,000	年	1	96,000	9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0,000	人次	700	2,000	1,40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件	180	17,500	3,150,000	採購申訴案件審議費用為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則視標的收取不同之調解費，如二者平均以每案35,000元計算，每年全部收案量估計為180件，則歲入計為6,300,000元。審查費之發放係以所收入審議費之50%為上限，則每案平均審查費為17,500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6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	42,534	月	12	1,400	16,800	採購申訴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年	1	25,734	25,734	採購申訴業務用文具及錄音筆等器材用品費。
一般事務費	155,080	年	1	85,000	85,000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品及年終業務檢討會議餐點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臺、月、張	1x12x3200	0.7	26,880	影印機使用費。
		次、月	1x12	3,600	43,2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7104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719,08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737,856元，前年度決算數893,555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1.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汰換個人電腦設備，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 2.依本局業務需要購置電動釘書機、空氣清淨機、角鋼置物架、汰換沙發及碎紙機等雜項設備。</p> <p>(二) 預期成果：1.完成內部電腦網路連結，達成設備、資料共享之網路資訊系統環境。 2.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俾利為民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工作效能之發揮。</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24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其他設備	719,080					較上年度預算數 737,856元，減少 18,776元。
設備及投資	719,08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2,880	年	1	126,480	126,480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年	1	73,200	73,200	電腦套裝軟體。
		部	16	25,200	403,200	汰換個人電腦。
雜項設備費	116,200	臺	1	28,500	28,500	電動釘書機(110張以上)。
		臺	1	13,900	13,900	空氣清淨機。
		組	1	16,800	16,800	角鋼置物架(放置及保存會計業務憑證用)。
		組	1	44,000	44,000	汰換沙發。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臺	1	13,000	13,000	汰換碎紙機(消保官室使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4101第一預備金	承辦單位	會計室	預算金額	820,00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1.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第一預備金。
 2. 依據預算法第64條及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局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專案動支。
 (二) 預期成果：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8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第一預備金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820,000元，無增減。
預備金	820,0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年	1	820,000	82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64條規定專案動支。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914401國家賠償金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35,000,000 元
<p>一、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內容及因行政機關所作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產生之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二) 預期成果：凡本府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及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不當，致使人民權益受有損害或行政機關基於公益之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皆可獲得合理賠償；藉以提高市府各項公共設施品質，給予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以期使政府為民服務達到盡善盡美。</p> <p>二、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24 款 1 項 1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獎補助費	35,000,000					
損失及賠償	35,000,000	年	1	35,000,000	35,000,000	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24	1			24101 法務局	186,943,934	186,224,854	126,715,024	22,589,830
		1		120100 一般行政	134,046,615	134,046,615	126,715,024	7,331,591
			1	120101 行政管理	134,046,615	134,046,615	126,715,024	7,331,591
		2		120200 訴願審議業務	3,952,016	3,952,016		3,952,016
			1	120201 辦理人民訴願	3,952,016	3,952,016		3,952,016
		3		120300 法規業務	2,562,250	2,562,250		2,462,250
			1	1203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62,250	2,562,250		2,462,250
		4		120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220	1,923,220		1,923,220
			1	120401 賠償審議	1,923,220	1,923,220		1,923,220
		5		120500 消保業務	2,971,539	2,971,539		1,971,539
			1	1205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971,539	2,971,539		1,971,539
		6		120600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4,949,214
			1	120601 採購爭議處理	4,949,214	4,949,214		4,949,214
		7		127100 建築及設備	719,080			
			1	127104 其他設備	719,080			
		8		1241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24-1-51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 補 助 費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 補 助 費	06 預 備 金
36,100,000		820,000	719,080	719,08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719,080	719,080		
			719,080	719,080		
		820,000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24	1	8	1	124101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11		914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5,000,000		
			1	914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5,000,000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24-1-53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 補 助 費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 補 助 費	06 預 備 金
		820,000				
35,000,000						
35,000,000						

臺北市政
歲 出 人 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工 友				
24	1			法務局	123		82	82		9	5	4	32		126,715,024	
				一般行政	123		82	82		9	5	4	32		126,715,024	
			1	行政管理	123		82	82		9	5	4	32		126,715,024	

費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小 計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02,002,317	65,041,831	3,882,068	18,042,840	3,459,169	4,704,356	6,872,053	24,712,707		17,274,139	3,550,379	3,888,189	
102,002,317	65,041,831	3,882,068	18,042,840	3,459,169	4,704,356	6,872,053	24,712,707		17,274,139	3,550,379	3,888,189	
102,002,317	65,041,831	3,882,068	18,042,840	3,459,169	4,704,356	6,872,053	24,712,707		17,274,139	3,550,379	3,888,18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 專業 組員	2	承辦廠商與本府各機關採購申訴及機關與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事項等電腦及行政業務	107.01.01-107.12.31	312	1,067,304	88,942	75,566	5,418	3,424	4,534	行政管理
法務專員	6	承辦廠商與本府各機關採購申訴及機關與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事項幕僚作業	107.01.01-107.12.31	344	3,530,232	294,186	249,948	17,922	11,322	14,994	行政管理
資深法務專員	1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辦理申訴案及消保教育宣導	107.01.01-107.12.31	472	807,324	67,277	57,159	4,098	2,590	3,430	行政管理
資深專員	1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辦理申訴調解案資訊業務建檔及消保志工管考等	107.01.01-107.12.31	472	794,544	66,212	57,159	2,153	3,470	3,430	行政管理
小計 技術	10				6,199,404	516,617	439,832	29,591	20,806	26,388	
法務專員	2	辦理訴願案件審議工作。	107.01.01-107.12.31	392	1,330,536	110,878	94,942	5,008	5,232	5,696	行政管理
法務專員	1	辦理訴願案件審議工作。	107.01.01-107.12.31	408	697,860	58,155	49,409	3,543	2,238	2,965	行政管理
法務專員	1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調解申訴案及消保綜合業務	107.01.01-107.12.31	424	725,220	60,435	51,346	3,682	2,326	3,081	行政管理
法務專員	6	法規專案研究	107.01.01-107.12.31	424	4,339,368	361,614	308,076	19,092	15,960	18,486	行政管理
法務專員	2	法規專案研究	107.01.01-107.12.31	424	1,450,440	120,870	102,692	7,364	4,652	6,162	行政管理
法務專員	1	辦理訴願案件審議工作。	107.01.01-107.12.31	440	752,580	62,715	53,284	3,820	2,414	3,197	行政管理
資深法務專員	2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辦理申訴案及消保教育宣導	107.01.01-107.12.31	472	1,614,648	134,554	114,318	8,196	5,180	6,860	行政管理
資深法務專員	1	法規專案研究及人權業務	107.01.01-107.12.31	472	805,428	67,119	57,159	3,802	2,728	3,430	行政管理
資深法務專員	1	法規專案研究	107.01.01-107.12.31	520	889,416	74,118	62,972	4,515	2,853	3,778	行政管理
小計	17				12,605,496	1,050,458	894,198	59,022	43,583	53,655	
約僱 專業 行政事務員	1	負責本會電腦網路及協辦法務行政業務	106.01.01-106.12.31	280	478,332	39,861	33,908	2,221	1,698	2,034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1	單一窗口櫃臺服務及檔案整理等工作。	107.01.01-107.12.31	280	478,908	39,909	33,908	2,431	1,536	2,034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57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新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約僱人員	1	訴願新制閱卷制度管理等行政及文書業務工作。	107.01.01-107.12.31	280	479,268	39,939	33,908	2,374	1,623	2,034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1	辦理訴願視訊系統維護及整合資訊工作。	107.01.01-107.12.31	280	478,908	39,909	33,908	2,431	1,536	2,034	行政管理
行政事務員	1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調解申訴案及消保綜合業務	107.01.01-107.12.31	280	478,908	39,909	33,908	2,431	1,536	2,034	行政管理
小計	5				2,394,324	199,527	169,540	11,888	7,929	10,170	
共計	32				21,199,224	1,766,602	1,503,570	100,501	72,318	90,213	
總計	32				21,199,22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計畫名稱	合計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機械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權利	投資	獎補助費
法務局	719,080						602,880	116,200			
建築及設備	719,080						602,880	116,200			
其他設備	719,080						602,880	116,2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340,000	360,000	70,000	77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07.01-107.12	5	2	70,000	60,000	20,000	150,000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考察英國促參案件執行經驗、消費者保護及法律服務等業務	英國	當地法務機關等	考察英國促參案件推動機關及模式案例，暨該國相關消費者保護、法律諮詢協助等業務，俾作為本局施政參考。	107.01-107.12	10	4	270,000	300,000	50,000	620,000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車輛明細表

24-1-61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	燃料使用費	油料(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養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行政管理 合計	小客車	4輛 4輛				434,666	44,920	24,720			108,556			47,238	196,000	13,232
	小客車	1632-EJ	中華4G69L008173	2005.06	2,400	112,511	11,230	6,180	1,668.00	25.70	42,868				49,000	3,233
	小客車	7599DA	中華4G69L012227	2006.10	2,000	107,285	11,230	6,180	852.00	25.70	21,896	972.00	16.20	15,746	49,000	3,233
	小客車	3130-QH	中華4G69L017161	2011.08	2,000	107,435	11,230	6,180	852.00	25.70	21,896	972.00	16.20	15,746	49,000	3,383
	小客車	7673-J3	中華4B12D022533	2011.11	2,359	107,435	11,230	6,180	852.00	25.70	21,896	972.00	16.20	15,746	49,000	3,383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總 計	經 常 支 出								
		經常支出 合 計	受僱人員 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 買 支 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 企 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總 計	186,944	186,225	136,480	13,645				36,100		
01一般公共事務	151,944	151,225	136,480	13,645				1,100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資 本 移 轉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無形 資產 購置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營業 基金	對非營業 特種基金	對民間 企業	對企 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 外		土地購 入	住 宅	非住宅 房 屋	其他營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及 其 他 設 備
719													73	646	
719													73	646	